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400562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府工務處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2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二)都市計畫、建築、土木、理工、建築、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。

(三)符合上列條件者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：

1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2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4、具備機車駕照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道路建設計畫、都市計畫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以五等1薪點(月薪新台幣48,720元)任用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前親自、委託或

郵寄至本府工務處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），上班時間收件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2月3日於本府工務處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(專業科目20%、公文20%、電腦處理20%)及口試40%，擇優錄取（若同分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）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甲方自錄取日起僱用乙方為約用人員，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人：工務處曹小姐0836-25330分機6300。

縣長 王忠銘

